

附件2

中原农险河南省商业性玉米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玉米生产经营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玉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玉米”）：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位于当地洪水水位警戒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玉米的实际收购价格低于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保险玉米价格数据以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布的原粮收购均价数据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采价机构发布的数据为准，价格数据来源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因节假日等原因未发布保险玉米价格数据的，以缺失期的前一期和后一期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期数据。

实际价格=保险期间内玉米价格数据之和/保险期间内玉米价格数据的统计次数

目标价格参照投保时近两年同期保险玉米价格的平均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农作物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农作物或改种其他作物；
-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约定的保险目标价格和每亩约定的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目标价格（元/吨）×每亩约定产量（吨/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本保险合同所称“产量”参照玉米近三年历史产量，每亩约定产量以当地农业部门出具亩产证明为准、并在保单中载明，保险面积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保险玉米的集中上市销售时间确定，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10月1日至10月31日，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玉米价格相关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被保险人办理索赔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支付赔偿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执行。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玉米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以及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玉米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价格损失率下的每亩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价格损失率=1-[实际价格（元/吨）/目标价格（元/吨）]×100%

不同价格损失率对应的每亩赔偿比例

价格损失率区间	赔偿比例
0%~10%（不含）	3%
10%（含）~20%（不含）	5%
20%（含）~30%（不含）	8%
30%（含）~50%（不含）	20%
50%（含）~70%（不含）	50%
70%（含）~100%	100%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玉米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